

**Conférence générale**

31e session

Comité des candidatures

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31-я сессия

Комитет по кандидатурам

nom

Paris 2001

General Conference

31st session

Nominations Committee

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

الدورة الحادية والثلاثون

لجنة الترشيحات

Conferencia General

31ª reunión

Comité de Candidaturas

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提名委员会

31 C/ NOM .6

巴黎, 2001 年 7 月 13 日

原件: 法文/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12.5 - -12.15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以及其成员应由大会选出的其他机构的成员**

目 录

临时议程项目	页 次
12.5 选举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理事 -----	1
12.6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2
12.7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整理事会理事 -----	3
12.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5
12.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 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6
12.10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 博物馆的国际运动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	8
12.1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9
12.12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 会理事 -----	11
12.13 选举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章程设立的政府间 委员会的委员 -----	13
12.14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	15
12.15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 -----	16

临时议程项目12.5

选举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理事

1. 国际教育局理事会是根据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议15 C/14.1）通过的、并经大会第十九届、第二十四届、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决议19 C/1.521，决议24 C/4.3，决议28 C/22和决议29 C/3）修订的《国际教育局章程》第III条设立的，它由大会选定的教科文组织的28个会员国组成。理事会成员国的任期自选定其为理事的大会届会结束时起至其后的第二届大会常会结束时止。

2.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决议012选出下列14个会员国为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接替其任期至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成员国：

古 巴	尼日利亚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匈牙利	捷克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塞内加尔
日 本	瑞 士
马来西亚	泰 国
摩洛哥	津巴布韦

3. 这些理事的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4.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选定的14个理事会成员国的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这些成员国是：

阿根廷	阿 曼
贝 宁	巴拉圭
加拿大	荷 兰
丹 麦	卡塔尔
西班牙	罗马尼亚
肯尼亚	斯里兰卡
马 里	乌拉圭

5. 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选出14个理事填补因此而空缺的席位。根据《章程》第III条第3段的规定，理事会成员国可连选连任。

临时议程项目12.6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 执行局在其第一六〇届会议上成立了全民信息计划（决定160 EX/3.6.1），同时批准了《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它建议大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选举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2. 《理事会章程》第2条规定：

1. 理事会由教科文组织的二十四个会员国组成，由大会根据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和适当的轮换制度选出。
2. 会员国指派到理事会的代表最好为全民信息计划所涉领域的专家。
3. 理事会理事的任期从其当选的大会常会结束时起到之后的第二次常会结束时止。

3. 因此，请大会选出24个会员国担任该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4. 根据《章程》第2条第4段的规定，“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十二名理事的任期应在其当选常会之后的第一次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结束时止。这十二名理事由教科文组织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决定。任期届满的理事，应由来自同一地区的理事接替。”

5. 全民信息计划临时委员会在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选出其理事之前履行其职能（决定160 EX/3.6.1，第6段），它在2001年5月14日和15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建议，在选举全民信息计划理事会时，各选举组的席位可分配如下：

选举组	席位数
I	5
II	2
III	4
IV	4
V	9
共 计	24

6. 临时委员会还建议会员国选派到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代表应具有信息传播技术特长，而且至少在教科文组织的某个计划领域也具有公认的专长，他们还应有国际工作的经验，以便有效地指导该计划的规划、实施和发展。

临时议程项目12.7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1. 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是于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决议16 C/2.313）设立的。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决议19 C/2.152）、第二十届会议（决议20 C/36.1）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决议28 C/22）修订的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II条第1段和第2段规定：

- “1. 理事会由大会常会选出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34个会员国组成，选举时要适当考虑确保公平之地理分配和适当轮换之需要以及从生态角度看这些国家在各洲之代表性及其对该国际计划所作科学贡献之大小。
2. 理事会理事的任期从其当选大会常会闭幕时起，至其后的第二届大会常会闭幕时止。”

2. 按照上述程序，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决议30 C/015选出下列19个会员国为该理事会理事，其任期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终止：

安哥拉	捷克共和国	尼日利亚
阿根廷	丹 麦	葡萄牙
阿塞拜疆	法 国	卡塔尔
喀麦隆	印 度	斯洛伐克
中 国	马达加斯加	泰 国
哥斯达黎加	马来西亚	
古 巴	墨西哥	

3.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决议013选出下列15个会员国担任理事会理事，其任期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终止：

澳大利亚	希 腊	荷 兰
厄瓜多尔	牙买加	罗马尼亚
埃 及	日 本	西班牙
加 蓬	科威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德 国	纳米比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 因此，请大会选举15个会员国担任国际协调整理事会理事，其任期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时终止。根据该国际理事会《章程》第II条第3段之规定，离任理事将由同一个地区组的成员接替。根据《章程》第II条第4段之规定，国际协调整理事会理事可连选连任。

临时议程项目12.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 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由大会常会选出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36个会员国组成。选举时要考虑确保公平的地理分配和适当轮换之需要，以及从水文角度看这些国家在各洲的代表性对该计划所做科学贡献之大小。经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议18 C/2.232）批准、并经第二十届会议（决议20 C/36.1）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决议28 C/22）修改的该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II条对选举理事的程序作了规定。大会每届常会更换半数理事。理事的任期在其当选之大会后的第二届大会常会结束时终止。该政府间理事会理事可以连选连任。

2.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其决议016选出下列22个会员国担任理事，其任期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终止：

安哥拉	埃 及	荷 兰
阿根廷	萨尔瓦多	尼日利亚
阿塞拜疆	法 国	南 非
喀麦隆	德 国	突尼斯
加拿大	匈牙利	乌克兰
中 国	印 度	也 门
哥伦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哥斯达黎加	马来西亚	

3. 根据上述程序，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其决议014选出下列14个会员国担任该政府间理事会理事，其任期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终止：

澳大利亚	意大利	巴拉圭
奥地利	日 本	波 兰
贝 宁	肯尼亚	苏 丹
智 利	摩洛哥	泰 国
印度尼西亚	挪 威	

4. 因此，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14名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根据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修改过的该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II条第3段之规定，离任理事将由属于同一地区组的成员接替。

临时议程项目12.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是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议20 C/4/7.6/5）成立的。

2. 根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28 C/22，委员会的组成由20个会员国增至22个会员国。因此，委员会《章程》第2条的行文如下：

“1. 该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的22个会员国组成，由大学常会选出，选举时应考虑确保合理的分配和适当轮换的需要，并且从这些国家在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方面能作出多大贡献的角度考虑其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其当选的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随后的第二届大学常会结束时止。”

3.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决议019选出下列12个会员国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安哥拉	危地马拉	黎巴嫩
科特迪瓦	匈牙利	巴基斯坦
捷克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土耳其
希腊	意大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 根据《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2段的规定，这些委员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终止。

5.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选出下列10个会员国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阿尔及利亚	古巴	巴拿马
阿塞拜疆	埃塞俄比亚	大韩民国
贝宁	牙买加	
中国	尼泊尔	

6. 根据《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2段的规定，这些委员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终止。

7. 因此，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选出12个会员国为该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终止。根据《章程》第2条第4段之规定，委员会委员可连选连任。

临时议程项目12.10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的国际运动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1. 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是由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议21 C/4.11）成立的。同一决议第2段规定，委员会“由15名委员组成，任期两年”。

2. 根据这一程序，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决议020选出下列15个会员国担任该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终止。根据上述决议，这些委员的任期可延长“到上述项目完成时为止”。因此，委员会委员可连选连任。

哥斯达黎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内加尔
捷克共和国	牙买加	苏丹
埃及	吉尔吉斯斯坦	瑞典
加蓬	立陶宛	瑞士
希腊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因此，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15个会员国担任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终止。根据上述决议，委员的任期可延长“到上述项目完成时为止”。所以，该委员会的委员可连选连任。

临时议程项目12.1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是由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议21 C/4.21）成立的。

2. 该理事会《章程》第2条规定：

- “ ■ 理事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39个会员国组成，由大会根据保证公平的地理分配和适当轮换之需要选举产生。
- 理事会理事之任期自其当选之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其后的第二届大会常会结束时止。”

3.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决议021选出下列21个会员国担任该理事会理事：

阿尔巴尼亚	加 蓬	荷 兰
阿尔及利亚	德 国	尼日利亚
克罗地亚	加 纳	罗马尼亚
古 巴	约 旦	塞内加尔
丹 麦	马拉维	泰 国
芬 兰	墨西哥	多 哥
法 国	莫桑比克	乌拉圭

根据《理事会章程》第2条第2段的规定，这些理事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终止。

4.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选出下列18个会员国担任该理事会理事：

孟加拉国	圭亚那	秘 鲁
巴 西	印 度	菲律宾
保加利亚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佛得角	牙买加	俄罗斯联邦
埃塞俄比亚	卢森堡	沙特阿拉伯
希 腊	马来西亚	突尼斯

根据《理事会章程》第2条第2段的规定，这18个理事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终止。

5. 因此，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举出18个会员国担任该政府间理事会理事，其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根据《章程》第2条第3段之规定，离任理事将由属于同一地区组的成员接替。根据《章程》第2条第4段之规定，理事会理事可连选连任。

临时议程项目12.12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 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是由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议27 C/5.2）成立的。经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议28 C/22）修订的该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II条规定：

- “1. 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35个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组成，选举时要考虑到确保公平的地理分配、适当的轮换之需要以及会员国对“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参与程度。
2. 理事会理事的任期自其当选之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其后的第二届大会常会结束时止。
3. （……）每位离任理事将由属于同一地区组的成员接替。
4. 理事会理事可连选连任。
5. 希望会员国选派到理事会作为代表的人士精通该计划所涉及之领域的业务。”

2. 根据上述程序，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017选出下列18个会员国担任该理事会理事，其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比利时	加 蓬	沙特阿拉伯
玻利维亚	加 纳	塞内加尔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新西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尼日利亚	泰 国
厄瓜多尔	巴基斯坦	土耳其
芬 兰	俄罗斯联邦	乌干达

3.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选出下列17个会员国为该理事会理事，其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喀麦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秘 鲁
佛得角	伊拉克	波 兰
智 利	意大利	罗马尼亚
中 国	日 本	西班牙
古 巴	黎巴嫩	斯里兰卡
德 国	纳米比亚	

4. 因此，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17个会员国担任该政府间理事会理事，其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根据该理事会《章程》第II条第3段规定，离任理事将由属于同一地区组的成员接替。根据其《章程》第II条第4段规定，理事会理事可连选连任。

临时议程项目12.13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IGB）委员

1. 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IB）章程》第11条设立的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IGB）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36个会员国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委员由大会常会选出，此外，《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章程》第11条第4段规定，“政府间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以其当选的那一届大会常会闭幕时开始，至此后的第二届大会常会闭幕时结束”。

2. 执行局考虑到文化的多样性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内公平的地理代表性，在第一五五届会议上决定对各选举组的席位作如下分配（决定155 EX/9.2）：

第一组	7个席位	第四组	7个席位
第二组	4个席位	第五组	12个席位
第三组	6个席位		

3. 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章程》第11条第4段的规定和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确定的各选举组的席位分配数（决定155 EX/9.2）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选出下列三十六个会员国为该政府间委员会委员（30 C/Res.018）：

阿尔及利亚	埃及	马来西亚
德国	芬兰	摩洛哥
阿塞拜疆	法国	墨西哥
巴林	加蓬	缅甸
贝宁	匈牙利	乌干达
加拿大	印度	巴基斯坦
智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荷兰
哥伦比亚	意大利	秘鲁
刚果	日本	大韩民国
科特迪瓦	肯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克罗地亚	立陶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古巴	马达加斯加	委内瑞拉

4. 1999年11月11日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抽签决定，下列会员国的任期到本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其他委员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德 国	加 蓬
阿塞拜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 林	肯尼亚
智 利	立陶宛
哥伦比亚	马达加斯加
科特迪瓦	巴基斯坦
克罗地亚	荷 兰
芬 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法 国	委内瑞拉

5. 因此，请大会本届会议根据以下选举组席位的分配数，选出18个会员国担任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第I组	4个席位	第IV组	2个席位
第II组	3个席位	第V组	6个席位
第III组	3个席位		

临时议程项目12.14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1. 经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议29 C/19）修订的《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1段规定：“委员会由大会常会选出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18个会员国组成，选举时要按照大会规定的有关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政府间理事会和委员会的代表性问题的各项原则，充分地考虑公平的地理分配和保证适当轮换的需要”。

2. 根据《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1段之规定，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议30 C/014）选出下列9个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奥地利	芬 兰	阿 曼
保加利亚	肯尼亚	罗马尼亚
中 国	墨西哥	乌拉圭

3. 根据《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2段之规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从其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闭幕时起至选举后大会第二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因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选出的下列另外9个会员国的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南 非	喀麦隆	约 旦
阿尔及利亚	古 巴	斯洛伐克
孟加拉国	希 腊	斯里兰卡

4. 鉴于上述情况，请大会本届会议选出9个会员国担任该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其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根据《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3段之规定，离任委员将由属于同一地区组的成员接替。根据同一条第4段之规定，委员会离任委员可连选连任。

临时议程项目12.15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理事

1. 根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议30 C/44）通过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章程》第IV条之规定，成立了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理事会由代表个人的12名理事组成，任期四年。其中六名理事由大会选举产生，分别来自为选举执行局委员而设立的选举组，另外六名理事则由总干事任命。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由以下理事组成：

Amelia Ancog 女士（菲律宾）	（指定的任期截至2003年12月31日）
Lalla Ben Barka 女士（马里）	（指定的任期截至2001年12月31日）
Farid El-Boustan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当选的任期截至2001年12月31日）
Ivan P. Fellegi 先生（加拿大）	（指定的任期截至2001年12月31日）
Maria Helena Guimarães de Castro 女士（巴西）	（当选的任期截至2003年12月31日）
Jasper Mani 先生（肯尼亚）	（当选的任期截至2001年12月31日）
Hong-wei Meng 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	（当选的任期截至2003年12月31日）
Michael Osborne 先生（美国）	（指定的任期截至2001年12月31日）
Jozef M. Ritzen 先生（荷兰）	（当选的任期截至2001年12月31日）
Frédéric Scanvic 先生（法国）	（指定的任期截至2003年12月31日）
Sheldon Shaeffer 先生（加拿大）	（指定的任期截至2003年12月31日）
Zdeněk Veselý 先生（捷克共和国）	（当选的任期截至2003年12月31日）

2. 根据《研究所章程》第X条第2段的过渡性规定，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选出的下列头两个理事的任期截至2001年12月31日。第三个理事也是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选出的，他已于2000年9月10日辞职。因此，这三位理事应由属于同一地区组的会员国的专家来接替：

Jasper Mani 先生（肯尼亚）

Jozef M. Ritzen 先生（荷兰）

Farid El-Boustan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此有必要提请注意，根据第IV条第2段的规定，上述理事不得连选连任。

3. 由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第VI条第8段规定，研究所理事会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因此，大会选出的专家应精通其中一种语言。

4. 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三名理事，其任期从2002年1月1日开始，到2005年12月31日结束。

**Conférence générale**31e session
Comité des candidatures**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31-я сессия
Комитет по кандидатурам**nom**

Paris 2001

General Conference31st session
Nominations Committee**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الدورة الحادية والثلاثون
لجنة الترشيحات**Conferencia General**31ª reunión
Comité de Candidaturas**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提名委员会

31 C/ NOM /6 Corr.

巴黎，2001年10月16日

原件：法文

议程项目12.6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更正件

执行局决定 162 EX/3.7.2 修改了《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2条第1和第4段的规定，把该理事会的席位总数从24个增至26个，并建议大会按照其临时委员会就此向其提出的建议来分配席位，为第II组和第IV组各增加1个席位。

用下表取代文件 31C/NOM /6 第2页第5段的表格：

选举组	席位数
I	5
II	3
III	4
IV	5
V	9
共 计	26